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周志方）

本人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遵循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和专业判断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情况

周志方，男，汉族，1982 年 2 月出生，湖南湘乡人，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博士后、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博士生导师，湖南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研究中心主任，英国伯明翰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湖南省首批 2011 协同创新中心——两型社会与生态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湖南省哲学社会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中部崛起战略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个人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湖南财务学会副会长，湖南会计学科联盟常务理事，中国会计联盟、中国瞭望智库、湖南循环经济专家库及长沙市社科院首批智库专家。2011 年 3 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具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

事工作条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19次董事会会议、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7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坚守审慎尽责的原则，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对所有议案均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程序合法有效。在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中，经慎重考虑，本人均投了赞成票。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任职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志方	现任	19	19	0	0	否	4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工作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当选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金健米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使独立董事能借助专门会议，更独立、深入地审视公司重大决策，规避内部利益关联干扰，有效监督管理层，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对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科学性和维护公司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工作会议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工作会议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志方	11	-	12	-	1

（三）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公司亦会不定期的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监管部门或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以及公司内部培训，在专门的董监高微信群内分享和探讨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会计监管等方面的政策、案例等，以达到警示作用，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人于2024年12月16日-31日以线上形式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增强了对法律法规的准确理解，提升了识别、预防和应对公司舞弊方面的履职能力。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协作，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进场沟通会、子公司实地调研等正式渠道，以及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就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业发展规划等重要议题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深入交流。公司始终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安排专人负责沟通对接，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资源，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履行监督和建议职责。我们也积极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重要指导和建议，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在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公司及子公司与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其中包括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和商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其他。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公司子公司湖南金健营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韶山银田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签订《韶山银田粮食产业园租赁协议》；公司子公司湖南金健

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湖南嘉合晟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开展 8,000 吨菜籽油的储备油轮换业务的定向包干合作，并就该事项签订《省级储备油定向轮换合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受托管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食用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并就该事项与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有关托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向关联方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湖南长沙霞凝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签订《成品包装油轮换合作协议》；公司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实施资产置换并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公司子公司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拟引入关联方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为战略投资者，由战略投资者对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增资，并就该事项签订《关于对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的投资意向协议》。

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皆出具了同意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公开透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且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

2024 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2024 年 9 月基于资产置换推进进度，申请对其前期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进行延期，公司先后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9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九次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该事项。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人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由和事实进行了详细核实、研究，而后作

出审慎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本次延期是由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为消除同业竞争的资产置换客观上正在进行中，相关工作尚需一定时间完成，故申请承诺延期，原因合理，且该申请明确了延长时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完成后有助于上市公司整合产业资源和妥善彻底解决粮油板块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全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应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本人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其中年度财务报告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财务报告和相关数据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业绩。

2024年，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公司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服务年限已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最长年限。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招标方式确定，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拟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已获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原财务总监工作调整离职,公司新聘任了财务总监。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审阅了财务总监被提名人选的任职条件,认为:财务总监被提名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能力等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该事项已于2024年9月6日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李启盛先生、副总经理陈绍红先生、财务总监李军先生、董事苏臻先生、董事杨乾诚先生、董事李子清先生先后因工作调整等原因辞去相应职务。

同时,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成了董事增补及高管聘任工作。其中,2024年2月聘任郝建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2024年6月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9月聘任黄思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甘平洋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姚正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2月增补帅富成先生、邹癸森先生、黄亚先生、龙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选举

帅富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的方式认真履行了审议、监督和建议职责，认为：上述聘任的财务总监等人员均符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处，专业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激励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经济效益指标和个人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考核和薪酬发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3 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结果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本人始终坚守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置于首要位置，通过深入参与公司决策、严格监督公司运营，积极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了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期间，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性和客观性原则，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通过持续学习和实践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风险管控、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处：  _____
(周志方)

2025 年 3 月 27 日